

##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021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提高资金管理效率，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拟向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票据贴现、开具银行承兑、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等业务。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含本数），具体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最终授信协议为准。

2021年度公司拟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明细如下：

序号	金融机构	授信总额（万元）
1	建设银行	20000
2	中国银行	30000
3	工商银行	30000
4	交通银行	30000
5	农业银行	40000
6	光大银行	25000
7	兴业银行	45000
8	招商银行	20000

9	宁波银行	20000
10	民生银行	25000
11	广发银行	35000
12	厦门银行	5000
13	华夏银行	20000
14	北京银行	15000
15	平安银行	20000
16	上海银行	20000
合计金额		400000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事宜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质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授权有效期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